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sup>th</sup>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 (79) in AMOD/HQ/C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362 3412

電郵地址 E-mail Add. : amchq1@afcd.gov.hk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52 0320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潘國華先生

傳真： 2621 5943

潘主席：

有關：動議制定動物友善政策

就你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本署現謹覆如下：

政府致力推廣動物福利，這與主流國際機構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及許多其他動物保護機構一致。香港法例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對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包括殘酷地打、踢、惡待、折磨、激怒或驚嚇動物，使其受到不必要的痛苦，當中亦涵蓋不適當運載、關禁動物等，覆蓋範圍相當廣泛，有關罰則亦達至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三年。而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第 22 條亦已對遺棄動物作出規管，條文提到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此外，本署持續進行宣傳教育計劃，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該計劃呼籲市民應避免因一時衝動而購買寵物，同時鼓勵寵物主人對寵物實踐終生承諾，悉心照顧和妥善管理牠們，更不能遺棄牠們。為減少被遺棄的幼犬數目，本署鼓勵狗主為其狗隻絕育，並免費為在動物福利團體安排下被領養的狗隻進行絕育手術。本署一直透過多個途徑向市民大眾宣揚上述信息，包括製作和派發一系列單張及海報、在電台及電視進行宣傳、在公共交通工具、路旁巴士站上蓋、雜誌及網頁登載廣告，以及舉辦推廣活動與展覽、公開講座和學校講座等。另一方面，宣傳物品中亦加入教導狗隻畜養人要留意的其他事項，例如主人要清理溜狗時留下的糞便。至於貴區議會就狗公廁、狗糞收集箱、清理街道、加強檢控弄污街道人士等各項建議，相信食物環境衛生署參與區議會會議時可作出相關回應。

在執法方面，警方及本署均會就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作出調查和檢控。本署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獸醫意見，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在處理環境衛生及動物屍體方面提供協助。此外，愛護動物協會就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設有一條 24 小時查詢熱線，並提供醫療服務，以及配合執法人員的工作。

若警方接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會交由刑事調查隊調查。警方的刑事調查隊有專業調查技能及經驗跟進任何刑事案件，包括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視乎案件分佈和趨勢，警方會考慮指派專責隊伍調查有關案件，以更全面及針對性地對案件作出偵查，以便盡快破案。這安排讓警方靈活調配有限的資源，配合「動物守護計劃」，更有效地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現時漁護署轄下每個動物管理中心均有一位獸醫師監察，並由平均 40 多名人員執行每個中心日常之管理及運作，衛生環境及設施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近年動物管理中心因應社會發展，設施亦進一步提升，例如在 2013 年，全新的新界南動物管理中心於沙田落成，而未來九龍動物管理中心亦有計劃於啟德發展區興建新的大樓增加設施。

漁護署與 15 個動物福利團體緊密合作，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的信息。政府會為動物福利團體預留撥款，資助團體推動相關計劃，包括設立動物領養中心及改善領養中心設施，供流浪動物暫時棲息及等待被領養。漁護署也積極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並透過與本署合作的動物福利團體安排動物領養服務，當中包括貓、狗、兔、爬蟲等動物。舉例說，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有 966 隻及 902 隻動物經此計劃獲安排領養。

有動物福利團體主張香港採取「捕捉、絕育、放回」的策略，以減少用藥物為不適合供人領養的流浪狗隻進行人道處理的數目。由於該計劃的成效仍未能從科學角度得到證實，本署同意協助兩個一直倡議有關計劃的動物福利團體(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在選定的地方範圍推行為期三年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以評估計劃在本港地區執行能否有效減少流浪狗隻的數目，及減少其在環境衛生及噪音方面對市民的滋擾。

有關試驗計劃經多次在不同地方進行居民諮詢後，落實在長洲南區及元朗大棠進行，並在立法會同意豁免相關工作人員在香港法例第 167D 章《危險狗隻規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及第 421A 章《狂犬病規例》中的相關條款的法律責任後，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正式開展，由兩個動物福利團體按照一套與本署議定的運作程序進行試驗。由於計劃尚處於試驗階段，本署暫時未能就其成效及全面推行的可能性作出判斷。

現時本署處理市民就流浪動物的投訴，會先安排人員巡視有關地點及因應現場的地理環境安排誘捕行動。當中所使用誘捕工具是國際間普遍認同的安全捕捉動物方法。捕獲的動物會按既定程序送往本署的動物管理中心作不少於4天的觀察，等候主人前來認領。觀察期間，獸醫會檢視動物身體健康狀況，及評估牠們是否適合供人領養。

根據現時法例香港法例第421章《狂犬病條例》，任何市民如飼養超過五個月大之狗隻，必須按照法例由私家獸醫或到本署轄下動物管理中為狗隻注射狂犬病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申領有效狗牌。至於其他寵物例如貓、兔等，市民可諮詢私家獸醫之建議，安排為寵物植入微型晶片。如日後寵物走失，市民可向本署報失及提供晶片號碼，若有市民拾獲其寵物交給本署，本署便可根據報失記錄讓動物與主人重聚。

然而，我們會不斷跟進國際間就此議題的討論，以及檢討香港的實際情況，確保政策因時制宜。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2150 7067與姚先生聯絡。最後，感謝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對上述事件之關注！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吳海艷) 代行

2016年11月8日

## 制訂動物友善政策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本署一直關注九龍城區的環境衛生情況，並於區內不同地點設置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現時，本署在區內共設有 34 個狗廁所及約 180 個狗糞收集箱。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下稱「承辦商」）除每日提供街道清掃服務外，亦定期清理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在有需要時，本署會調派承辦商作特別清理行動。本署已敦促承辦商加強清理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同時，本署已向區內居民派發勸喻信及於當眼處張貼海報，提醒市民要妥善處理狗隻糞便；另外亦安排執法人員（包括便裝職員）於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突擊行動，檢控違反清潔法例人士。本署希望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的過程，令市民注意環境衛生，妥善處理狗隻糞便，以達致改善地方環境衛生的目的。

本署會不時檢討區內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設施的需求，並會物色合適地點加設狗廁所及狗糞收集箱，以方便市民使用。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2016-19 年度 九龍城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回應有關九龍城區議會關浩洋議員的動議：

### 制訂動物友善政策

有關土瓜灣區內一帶的貓隻死亡的舉報，根據警方紀錄，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十月七日，紅磡分區接獲十三宗有關貓隻死亡的舉報，其中十宗經警方作初步調查後，發現死因大多由動物咬傷所引致，未有證據顯示涉及刑事成份，案件被列為「動物屍體發現」。至於其餘三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貓隻）案已轉交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當中兩宗的動物屍體已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所指定的獸醫化驗所作屍體檢驗，確定死因由狗隻咬傷所引致。另外一宗案件附近閉路電視錄影片段見一隻相信是流浪狗隻在清晨四時許口叼該貓隻，並有另一狗隻隨後，其後早上有人舉報發現該貓隻屍體。因此，以上三宗由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的案件都未有證據顯示涉及人為因素。紅磡分區已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區內流浪狗問題。

有關第二點的政策措施中成立「動物警察」的建議，在香港法例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下，警務處是其中一個獲授權調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政府部門。我們會根據現行的法律，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攜手專業地調查所有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在 2011 年 10 月，警務處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組織推出「動物守護計劃」。該計劃為提升市民參與及鞏固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以加強警方在調查此類案件的能力，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全方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目前，所有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皆由刑事調查隊調查。警區可視乎人手、案件的性質及罪案的趨勢，考慮指派刑事調查隊伍專責調查有關個案，務求更全面及針對性地對案件作出偵查，把違法人士繩之於法。這些安排讓警隊靈活調配有限的資源，配合「動物守護計劃」，更有效地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就成立「動物警察」的建議，警務處已將有關訴求轉達負責的政策局，即食物及衛生局作考慮。

就加強前線執法人員的能力及培訓方面，警方不斷為人員安排不同形式的培訓，包括在各項的偵緝訓練課程內加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元素，亦不時舉辦講座、研討會及簡報會，亦提名刑事調查隊人員參加由其他相關部門主辦的工作坊，並製作有關電子學習軟件，提供一個額外的學習平台，確保警方各人員能夠以專業、全面的態度及一致的手法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警方亦將有關的工作程序納入警隊內部指引，以確保處理手法一致，提高人員對防止動物免受殘酷對待的意識。

在「動物守護計劃」下，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人員會在案件現場及案件跟進過程中提供專業的協助，以確保有關案件的調查達至最高水平。就現行的架構及內部訓練的情況，警隊前線人員有足夠的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跟進任何刑事案件，包括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就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方面，現時已有有效途徑供市民舉報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任何市民如果發現這些行為，可致電警方，或致電 1823 電話中心向漁農自然護理署舉報。有關部門收到有關的案件舉報後，會採取適當的即時行動，並且盡快跟進調查。如果有足夠証據顯示有關人士觸犯香港法例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便會提出檢控。與此同時，警方鼓勵私家獸醫、動物關注團體和公眾人士，主動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事件。警方亦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愛護動物協會保持緊密聯繫，交換情報、監察罪案趨勢，以及科用情報搜集機制，及早發現區內殘酷對待動物的黑點，以便策劃行動打擊有關的罪行。

至於其他政策措施則屬於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範疇，並由其他部門作出相關回應。

香港警務處

2016 年 11 月